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2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年4月30日

目 录

释 义.....	1
一、基本信息.....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99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08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13
六、偿付能力信息.....	115
七、公司治理信息.....	116
八、重大事项信息.....	137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40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4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章程》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缩写：泰康人寿 TAIKANG LIFE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 亿元

（三）公司住所及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3401、3402、3501、3502、3801、3802、3901、3902、4401 单元（自然楼层 34、35、38、39、44 层）；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12 号院 E 单体 1 层。

（四）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湖北、广东、上海、四川、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天津、陕西、重庆、福建、湖南、深圳、安徽、大连、青岛、宁波、河北、黑龙江、云南、山西、广西、吉林、江西、新疆、厦门、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海南、青海、西藏。

(六)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详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八) 分支机构

详见公司治理信息。

二、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本部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本集团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22,866	16,617	10,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87	12,523	29,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27,349	130,244
贷款及应收款项	不适用	79,789	134,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363,272	968,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363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41,31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197,24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591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	14,047	10,542
定期存款	136,584	137,370	45,210
保险合同资产	13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938	4,450	6,561
长期股权投资	38,323	42,056	39,294
存出资本保证金	803	800	800
投资性房地产	42,994	41,077	36,370
固定资产	22,036	21,666	15,366
在建工程	7,753	7,189	10,861
使用权资产	1,896	2,207	2,793
无形资产	13,964	14,270	13,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7	2,718	3,158
其他资产	9,225	8,357	9,329
合计	<u>2,081,235</u>	<u>1,895,757</u>	<u>1,466,829</u>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本集团 (已重述)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10,569	11,2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06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086	243,031	113,490
预收保费	1,302	980	989
应付职工薪酬	1,566	1,475	1,920
应交税费	539	414	237
保险合同负债	1,661,576	1,502,975	1,218,527
租赁负债	1,728	2,021	2,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2	2,836	2,817
其他负债	32,870	33,472	36,442
负债合计	<u>1,956,845</u>	<u>1,797,773</u>	<u>1,388,005</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	3,000	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19,998	13,998	4,999
资本公积	232	255	428
其他综合收益	(9,108)	1,652	9,207
盈余公积	3,322	3,322	3,322
一般风险准备	20,327	16,463	14,074
未分配利润	86,858	59,443	43,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u>124,629</u>	<u>98,133</u>	<u>78,545</u>
非控制性权益	(239)	(149)	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24,390</u>	<u>97,984</u>	<u>78,824</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u>2,081,235</u></u>	<u><u>1,895,757</u></u>	<u><u>1,466,829</u></u>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15,091	12,511	7,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9	10,569	27,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85,883	85,640
贷款及应收款项	不适用	74,421	125,7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331,845	997,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37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083,60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942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	11,651	9,493
定期存款	136,570	137,340	43,953
保险合同资产	13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938	4,450	6,561
长期股权投资	141,217	127,762	116,278
存出资本保证金	803	800	800
固定资产	210	262	314
使用权资产	1,329	1,691	1,854
无形资产	175	168	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9	2,688	3,128
其他资产	7,853	7,418	8,619
合计	<u>2,002,844</u>	<u>1,809,459</u>	<u>1,436,006</u>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 (已重述)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10,568	11,2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78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2,744	181,779	111,188
预收保费	1,302	980	989
应付职工薪酬	1,173	1,127	1,590
应交税费	382	260	135
保险合同负债	1,661,576	1,502,975	1,218,527
租赁负债	1,169	1,498	1,636
其他负债	9,853	6,908	8,633
负债合计	<u>1,870,177</u>	<u>1,706,095</u>	<u>1,353,987</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	3,000	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19,998	13,998	4,999
资本公积	21,350	21,375	21,485
其他综合收益	(8,304)	2,495	8,617
盈余公积	2,274	2,274	2,274
一般风险准备	16,395	12,531	10,142
未分配利润	77,954	47,691	31,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32,667</u>	<u>103,364</u>	<u>82,019</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u>2,002,844</u></u>	<u><u>1,809,459</u></u>	<u><u>1,436,006</u></u>

2. 利润表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营业收入	171,582	122,970
保险服务收入	58,001	57,154
利息收入	38,434	不适用
投资收益	48,128	50,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4)	1,4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02	8,560
汇兑损益	(102)	5
其他业务收入	7,653	6,706
其他收益	97	79
资产处置损益	69	25
营业支出	141,374	96,216
保险服务费用	35,490	31,859
分出保费的分摊	390	569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40)	(338)
承保财务损失	85,633	47,29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32)	16
利息支出	3,994	不适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5	208
税金及附加	591	403
业务及管理费	2,145	1,899
信用减值损失	3,13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2,06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91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9,726	12,237
营业利润	30,208	26,754
加：营业外收入	50	168
减：营业外支出	(364)	(246)
利润总额	29,894	26,676
减：所得税费用	(2,015)	(3,156)
净利润	27,879	23,52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879	23,52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62	23,630
少数股东损益	(83)	(110)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35)	(7,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35)	(7,55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47)	(7,55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99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8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83,133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0,922	(90,825)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1)	22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85)
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	6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8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0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u>22,544</u>	<u>15,965</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27	16,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	(110)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营业收入	157,435	112,554
保险服务收入	58,001	57,154
利息收入	34,753	不适用
投资收益	47,081	48,70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7)	1,4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023	5,956
汇兑损益	(94)	7
其他业务收入	634	685
其他收益	39	51
资产处置损益	(2)	(1)
营业支出	129,578	86,151
保险服务费用	35,490	31,859
分出保费的分摊	390	569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40)	(338)
承保财务损失	84,209	45,278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32)	16
利息支出	2,940	不适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1	227
税金及附加	299	70
业务及管理费	348	341
信用减值损失	3,10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3,1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79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2,022	5,018
营业利润	27,857	26,403
加：营业外收入	27	133
减：营业外支出	(298)	(191)
利润总额	27,586	26,345
减：所得税费用	(560)	(2,454)
净利润	27,026	23,89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026	23,89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 245)	(6, 12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441)	(6, 12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50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 29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85, 99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9, 855	(92, 33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1)	22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9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204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	-
综合收益总额	<u>24, 781</u>	<u>17, 769</u>

3.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69,302	268,026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2,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6	3,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5,708</u>	<u>273,779</u>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03,934)	(93,511)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418)	(2,346)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40)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661)	(2,17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324)	(16,7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7)	(9,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3)	(1,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6)	(11,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6,913)</u>	<u>(136,67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8,795</u>	<u>137,10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2,936	915,089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4,213	51,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86	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27,241</u>	<u>966,72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9,620)	(1,203,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5,813)	(9,7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	(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75,780)</u>	<u>(1,213,709)</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8,539)</u>	<u>(246,987)</u>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3	17,8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12	1,844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25,6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	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917</u>	<u>145,451</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2)	(3,1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5)	(5,36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4,44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7)	(15,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710)</u>	<u>(24,277)</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93)</u>	<u>121,17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571)	11,3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1,733</u>	<u>40,43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8,162</u>	<u>51,733</u>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69,302	268,026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2,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	1,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0,827</u>	<u>271,364</u>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03,934)	(93,511)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418)	(2,346)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40)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661)	(2,17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324)	(16,7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2)	(6,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6)	(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6)	(7,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7,521)</u>	<u>(129,61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3,306</u>	<u>141,75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030	739,048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1,732	50,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16,876</u>	<u>789,82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8,942)	(9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403)	(5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244)	(6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28)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79,717)</u>	<u>(991,139)</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2,841)</u>	<u>(201,316)</u>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	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	2,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67,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000</u>	<u>78,466</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	(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19)	(5,349)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88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	(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229)</u>	<u>(9,279)</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1</u>	<u>69,18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	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791)	9,6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5,700</u>	<u>36,068</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909</u>	<u>45,700</u>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非控制性 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3,000	13,998	632	57,974	3,322	16,363	57,997	(149)	153,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377)	(61,736)	-	1,262	8,117	-	(52,734)
2025年1月1日	3,000	13,998	255	(3,762)	3,322	17,625	66,114	(149)	100,40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	27,962	(83)	27,879
其他综合收益	-	-	-	(5,335)	-	-	-	-	(5,335)
综合收益总额	-	-	-	(5,335)	-	-	27,962	(83)	22,544
利润分配	-	-	-	-	-	2,702	(7,229)	-	(4,52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702	(2,70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000)	-	(4,000)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分配	-	-	-	-	-	-	(527)	-	(52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1)	-	-	11	-	-
其他	-	6,000	(23)	-	-	-	-	(7)	5,970
2025年12月31日	3,000	19,998	232	(9,108)	3,322	20,327	86,858	(239)	124,390

(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非控制性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3,000	4,999	787	18,760	3,322	14,890	50,462	279	96,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359)	(9,553)	-	(816)	(6,947)	-	(17,675)
2024年1月1日	3,000	4,999	428	9,207	3,322	14,074	43,515	279	78,82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	23,630	(110)	23,520
其他综合收益	-	-	-	(7,555)	-	-	-	-	(7,555)
综合收益总额	-	-	-	(7,555)	-	-	23,630	(110)	15,965
利润分配	-	-	-	-	-	2,389	(7,702)	-	(5,31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389	(2,389)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000)	-	(5,000)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分配	-	-	-	-	-	-	(313)	-	(313)
其他	-	8,999	(173)	-	-	-	-	(318)	8,508
2024年12月31日	3,000	13,998	255	1,652	3,322	16,463	59,443	(149)	97,984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3,000	13,998	21,754	58,293	2,274	12,431	46,767	158,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379)	(64,341)	-	1,264	11,377	(52,079)
2025年1月1日	3,000	13,998	21,375	(6,048)	2,274	13,695	58,144	106,43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	27,026	27,026
其他综合收益	-	-	-	(2,245)	-	-	-	(2,245)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45)	-	-	27,026	24,781
利润分配	-	-	-	-	-	2,700	(7,227)	(4,52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700	(2,70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000)	(4,000)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527)	(52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1)	-	-	11	-
其他	-	6,000	(25)	-	-	-	-	5,975
2025年12月31日	3,000	19,998	21,350	(8,304)	2,274	16,395	77,954	132,667

(已重述)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3,000	4,999	21,844	17,785	2,274	10,958	38,834	99,6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359)	(9,168)	-	(816)	(7,332)	(17,675)
2024年1月1日	3,000	4,999	21,485	8,617	2,274	10,142	31,502	82,01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	23,891	23,891
其他综合收益	-	-	-	(6,122)	-	-	-	(6,122)
综合收益总额	-	-	-	(6,122)	-	-	23,891	17,769
利润分配	-	-	-	-	-	2,389	(7,702)	(5,31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389	(2,38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000)	(5,000)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313)	(313)
其他	-	8,999	(110)	-	-	-	-	8,889
2024年12月31日	3,000	13,998	21,375	2,495	2,274	12,531	47,691	103,36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和用精算方法计算的保险合同负债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

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非控制性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包括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非控制性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

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金融工具（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

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8. 金融工具（仅适用于2024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力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有效套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

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
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
投资。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
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
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
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
入或费用。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获取成
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债权工具投资，按
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
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传统的定期银行存款，以摊余成本列示。

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套期保值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合约和股指期货。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2）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证据；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

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单独进行评估检查，若该债务工具出现上述的可观察减值客观证据，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则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工具抵销

当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则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抵销，在财务状况表内按照净额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存出资本保证金至少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存出资本保证金以摊余成本计量。

10.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

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调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其于重新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后续计量之成本。若按房屋进行核算的自用房地产因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其他科目。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年至70年
品牌价值及商标使用权	10年至30年
软件使用权	5年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1-5年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法》、《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 年 第 7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基准费率：

（i）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ii）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风险差别费率：

（i）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行业总资产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数据为准。

19.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保险合同：

- (1)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 (2) 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3) 本集团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及
- (4) 本集团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指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保证金额和附加金额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额由合同签发人基于特定项目回报相机决定，且预计构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适用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是指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

- (1)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2)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及
- (3)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一项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公司，在其

所有权利及义务消除（即解除、取消或到期）之前，一直是保险合同，除非该合同由于修订而根据本集团保险合同终止确认条件被终止确认。对于合同开始日经评估符合保险合同定义，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1）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其中，对交易没有经济上的可辨认影响的，表明不具有商业实质；及

（2）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2）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但是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然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及
- （3）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本集团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i)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或

(ii)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2)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一般而言，对于相关合同，本集团以保单现金价值等类似合同特征为基础确定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本集团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本集团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本集团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本集团将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1）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2）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及
- （3）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责任期开始日；
- （2）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及
- （3）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本集团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

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般规定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及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可以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并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符合以下要求：

- (1)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2)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3)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及
- (4)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1)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

以充分反映该风险；或

(2)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及

(2)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本集团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1) 履约现金流量；

(2)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

(3)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可以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1)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及

(2)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保险财务损益，是指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保险财务损益包括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承保财务损益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本集团按如下方法

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计入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1)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采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反映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特征的折现率，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2)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根据合同特征，采用实际分摊率法或预期结算利率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分入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不适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计量的特殊方法。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本集团对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予以分解；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或

(i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或

(i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及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及
-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1)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及

(2)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或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

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如果本集团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每一部分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预计在赔案发生后一年内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团可以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且一致应用于上述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述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及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及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及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3) 上述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6) 由于当期收到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损益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当期和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与未来服务无关，本集团不因此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1)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2)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上述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下列各项特殊规定除外：

(1) 初始确认的时点为本集团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2) 有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的，该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集团有实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的，表明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及

(3) 本集团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组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一项新合同：

- (1)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i)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适用范围；
 - (ii) 修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准则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 (iii)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或
 - (iv)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 (2) 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或
- (3)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2)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及
- (3)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本集团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或者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对已终止确认的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以下调整：对于向第三方转让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的差额；对于修改保险合同条款而终止确认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i)的差额；

(i) 因终止确认合同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费；

(iii) 本集团若在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将会收取的保费，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

(2) 在计量上述新合同时，假设主体在修订日收到(1)(iii)所述的保费。

本集团因合同修改或转让而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时，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下列项目：

(1) 保险合同资产；

(2) 保险合同负债；

(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

(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计入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

过渡日衔接方法

于2024年1月1日，本集团追溯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当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时，本集团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修正追溯调整法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对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在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或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1) 以过渡日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根据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至过渡日或更早日期（如适用）发生的现金流量进行调整，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未来现金流量；

(2) 以过渡日估计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为基础，根据在过渡日签发或分出的类似保险合同的相关风险释放方式，估计过渡日之前合同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

(3)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合同服务边际的，按照初始确认时折现率计提利息，并基于过渡日合同组中的剩余责任单元和该日前的责任单元，确定过渡日前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

(4)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分摊至过渡日前的亏损部分。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在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或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1) 以过渡日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减去该日履约现金流量的金额为基础，根据过渡日前相关现金流量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进行恰当调整；

(2) 合同组根据上述(1)确认合同服务边际的，基于过渡日合同组中的剩余责任单元和该日前的责任单元，确定过渡日前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

(3) 合同组根据上述(1)确认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将该亏损部分调整为零，同时将未到期责任负债除亏损部分以外的部分增加相同的金额。

公允价值法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法时，将过渡日合同组公允价值与履约现金流量的差额确认为过渡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或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合同组的公允价值的计算采用现值法，根据过渡日可获取的合理的、可支持的信息来计算。

2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按照保险合同组）时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a)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包括与预期收取对价的服务相关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金额（不包括投资成分）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 (i)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 (ii)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iii)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iv) 其他，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b)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基于时间流逝在保险责任期间分摊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对于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本集团基于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分摊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含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

(3) 其他收入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医院及养老社区运营收入以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医院及养老社区运营收入按照本集团在医院及养老社区日常运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时，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到的租金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

22.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3.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

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

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不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确认，而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当支付可能性有所

改变而使经济资源流出成为可能并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计提相应准备。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29.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

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对于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在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包括：

(i) 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ii) 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2) 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

本集团应当在保险合同开始时评估其是否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或浮动收费法的条件。在进行此类评估时，需要管理层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

(3) 责任单元的确认

本集团的责任单元通过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及其预期的保险责任期限来确定。对于包含投资回报服务或投资相关服务的保单，其投资回报服务或投资相关服务所提供的利益为其投资成分的金额或者保单持有人有权收回的一项金额。

(4) 金融资产的分类（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

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例如，合同现金流量中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5）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6）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1）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履约现金流量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a) 折现率假设

本集团对于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25年末和2024年末的折现率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1.81%-4.70%
2024年12月31日	1.59%-4.70%

本集团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c)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d)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考虑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e)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f) 赔付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

本集团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g)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区间为80%-90%（2024

年12月31日：80%-90%）。

（2）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具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折现率、信用风险、市场价格、提前偿还风险等。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金融工具减值（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信息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规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师定期进行评估。公允价值指在当前的市场条件下，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日进行有序交易时出售投资资产所收到的价格。对公允价值的评估主要基于活跃

市场上类似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现行市场价格，则以考虑了交易条件、交易日期和交易场所的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如不存在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则以每项资产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为基础确定。折现现金流分析主要考虑将评估时点处于租赁状态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折现到评估时点的金额。

本报告期独立专业评估师已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投资性房地产的估价过程会使用诸多假设和技术模型，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模型会导致最终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6）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集团必须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商誉的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新保险合同准则

2020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集团于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本集团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制定的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三）、19。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于过渡日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了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因此本集团仅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4年12月31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的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40,182	(44,425)	1,895,757
总负债	1,787,045	10,728	1,797,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286	(55,153)	98,133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2025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

度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当期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三）、7。对本集团2025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下表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和计量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5年1月1日
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16,617	4	16,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349	(127,34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23	1	12,524
应收利息	14,047	(14,047)	-
定期存款	137,370	2,228	139,5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3,272	(1,363,272)	-
贷款及应收款项	79,789	(79,78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1,248	401,248
债权投资	-	55,482	55,482
其他债权投资	-	1,108,709	1,108,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299	20,2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800	3	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8	(1,025)	1,693
其他资产	8,357	35	8,392
负债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569	(10,569)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10,569	10,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031	97	243,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6	91	2,927
其他负债	33,472	(80)	33,392
股东权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1,652	(5,414)	(3,762)
一般风险准备	16,463	1,162	17,625
未分配利润	59,443	6,671	66,114
非控制性权益	(149)	-	(149)

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负债科目账面价值的影响及相应切换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5年1月1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617	4	-	摊余成本	16,6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2,523	1	-	摊余成本	12,524
存出资本保证金	摊余成本	800	4	(1)	摊余成本	803
定期存款	摊余成本	137,370	2,369	(141)	摊余成本	139,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401,243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1,248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279	-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005	-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587	5		
转入自：应收利息			1,372			
债权投资		不适用	56,058	(576)	摊余成本	55,482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61	264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6,100	(840)		
转入自：应收利息			1,397	-		

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负债科目账面价值的影响及相应切换变动（续）：

	2024年12月31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5年1月1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104,480	4,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08,709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70	-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3,407	-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0,103	4,229		
转入自：应收利息			8,9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0,2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99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7,349	(127,349)	-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279)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2,070)	-		

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负债科目账面价值的影响及相应切换变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5年1月1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1,363,272	(1,363,272)	-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005)	-		
转出至：债权投资			(8,561)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063,407)	-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99)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摊余成本	79,789	(79,789)	-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7)	-		
转出至：债权投资			(46,100)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30,103)	-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14,047	(14,047)	-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摊余成本	243,031	97	-	摊余成本	243,128

下表展示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集团金融工具减值准备的影响：

响：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1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843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472
其他	227	365
合计	4,428	1,680

下表将2024年12月31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上述主要金融资产科目减值准备调整为2025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5年1月1日 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843	843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84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76	196	472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	112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82	
转入自：应收利息		5	-	
其他	227	(5)	143	365

（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

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公司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以总股本3,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每股约1.67元，共计人民币5,000百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1月27日经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决定批准。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泰康之家（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之家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6,429百万元	100	100	
深圳泰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泰康新能源”）	深圳	项目投资	人民币5,000百万元	100	100	
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广年上海”）	上海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4,945百万元	100	100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康伟业”）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263百万元	100	100	
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武汉东瑞”）	武汉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3,150百万元	100	100	
泰康之家（苏州）投资有限公司（“之家苏州”）	苏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3,676百万元	99.18	99.18	
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有限公司（“湖北医疗”）	武汉	医院投资、建设、管理、服务	人民币3,350百万元	100	100	
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医院”）	深圳	医疗服务	人民币4,000百万元	100	100	
宁波泰甬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泰甬”）	宁波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3,702百万元	100	100	注1
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泰康口腔”）	珠海	口腔医疗	人民币291百万元	55.34	55.34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南京仙林鼓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鼓楼投资”）	南京	医院投资、建设、管理、服务	人民币2,700百万元	90	90	
上海东干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干”）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2,601百万元	100	100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西南医院”）	成都	医疗服务	人民币2,970百万元	100	100	
南京泰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泰医”）	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2,199百万元	100	100	
泰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泰康昌盛”）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1,453百万元	100	100	
武汉楚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楚园医养”）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物业服务	人民币1,842百万元	100	100	
泰康之家湘园（长沙）置业有限公司（“湘园置业”）	长沙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000百万元	100	100	
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蜀园养老”）	成都	项目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053百万元	100	100	
广州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泰”）	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2,079百万元	100	100	
武汉楚联置业有限公司（“武汉楚联”）	武汉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254百万元	100	100	
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沈阳泰宇”）	沈阳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000百万元	100	100	
三亚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亚海泰”）	三亚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人民币1,726百万元	100	100	
天津之泰津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之泰”）	天津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600百万元	100	100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康兴业”）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860百万元	100	100	
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赣园置业”）	南昌	项目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022百万元	100	100	

注1：于本年度，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除上列子公司，本公司还存在若干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主要经营养老服务、项目开发、医疗服务等业务。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在使用资产或清偿负债方面无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股比例%	实体规模	业务性质
中信嘉和44号·核心办公及商务园区REITS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嘉和44号”）	97.17	人民币2,499百万元	投资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恒聿”）	100	人民币501百万元	投资
Hillhouse GCo-Invest Holdings, L.P.	100	美元10百万元	投资
上海泰源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源”）	99.99	人民币100百万元	投资
春华9号私募投资基金（“春华9号”）	100	人民币500百万元	投资
苏州鼎瑜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瑜”）	99.98	人民币1,595百万元	投资
泰康稳行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稳行基金”）	100	人民币12,000百万元	投资

注：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持有的份额部分确认为结构化主体其他负债。

本集团附属子公司和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均以12月31日为其会计年度的终止日。

（八）合并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库存现金	93	5
银行存款	10,273	10,965
结算备付金	5,042	2,486
其他货币资金	7,455	3,161
小计	22,863	16,617
加：应计利息	3	不适用
合计	22,866	16,617

2.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21,783	1,787	3,106	123	26,799
本年购置	-	183	567	10	760
其他增加	-	17	101	2	12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0	-	-	-	70
在建工程转入	1,129	-	-	-	1,129
本年处置	-	(391)	(176)	(49)	(61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01)	-	-	-	(301)
2025年12月31日	<u>22,681</u>	<u>1,596</u>	<u>3,598</u>	<u>86</u>	<u>27,961</u>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2,039)	(1,342)	(1,652)	(100)	(5,133)
本年计提	(582)	(235)	(485)	(8)	(1,310)
本年处置	-	343	120	24	48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1	-	-	-	31
2025年12月31日	<u>(2,590)</u>	<u>(1,234)</u>	<u>(2,017)</u>	<u>(84)</u>	<u>(5,925)</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20,091</u>	<u>362</u>	<u>1,581</u>	<u>2</u>	<u>22,036</u>
2025年1月1日	<u>19,744</u>	<u>445</u>	<u>1,454</u>	<u>23</u>	<u>21,666</u>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事项（2024年12月31日：同）。

(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24年12月31日：同）。

(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2024年12月31日：同）。

(4)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81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0百万元）。

3.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至 固定资产	本年转出至 投资性房地产	本年转 出至 其他	2025年12 月31日
泰康金融中心开发项目	1,643	344	-	-	-	1,987
杭州小和山项目	268	281	-	-	-	549
呼和浩特项目	205	141	-	-	-	346
佛山禅园	142	185	-	-	-	327
上海广年养老社区项目	186	126	-	-	-	312
西南医学中心开发项目	81	209	-	-	-	290
泰康之家（长春）养老 项目一期	119	159	-	-	-	278
西安秦园	80	187	-	-	-	267
福州长寿社区项目	254	13	-	-	-	267
天津津园养老社区项目	751	150	(310)	(330)	-	261
无锡泰滨	39	207	-	-	-	246
贵阳黔园	68	160	-	-	-	228
长沙湘园养老社区项目	298	20	-	(121)	-	197
南宁桂园	151	43	(17)	-	-	177
青岛琴园养老社区项目	33	105	-	-	-	138
石家庄置业项目	34	112	(17)	-	-	129
哈尔滨龙园	16	108	-	-	-	124
广州粤园	40	82	-	-	-	122
瑞城置业北京养老社区 项目	219	153	(17)	(237)	-	118
重庆渝园项目	89	28	-	-	-	117
宁波甬园养老社区项目	81	34	-	-	-	115
济南儒园养老社区项目	67	39	-	-	-	106
豫园一期	79	23	-	-	-	102
琅泰置业在建工程项目	18	70	-	-	-	88
其他	2,228	485	(768)	(965)	(59)	921
减：减值准备	-	(59)	-	-	-	(59)
合计	<u>7,189</u>	<u>3,405</u>	<u>(1,129)</u>	<u>(1,653)</u>	<u>(59)</u>	<u>7,753</u>

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5,154	48	83	5,285
增加	2,158	2	795	2,955
减少	(1,994)	-	(31)	(2,025)
年末余额	<u>5,318</u>	<u>50</u>	<u>847</u>	<u>6,21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055)	(4)	(19)	(3,078)
计提	(2,816)	(1)	(30)	(2,847)
减少	1,596	-	10	1,606
年末余额	<u>(4,275)</u>	<u>(5)</u>	<u>(39)</u>	<u>(4,319)</u>
账面价值				
年末	<u>1,043</u>	<u>45</u>	<u>808</u>	<u>1,896</u>
年初	<u>2,099</u>	<u>44</u>	<u>64</u>	<u>2,207</u>

5.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交增值税	336	169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1	106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	17
其他	82	122
合计	<u>539</u>	<u>414</u>

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品牌价值及 商标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4,816	508	793	16,117
本年增加	751	118	-	86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	-	-	1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	(890)	-	-	(890)
	-	(11)	-	(11)
2025年12月31日	14,688	615	793	16,096
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	(1,051)	(211)	(440)	(1,702)
本年计提	(231)	(94)	(71)	(39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	101	-	-	101
	-	10	-	10
2025年12月31日	(1,181)	(295)	(511)	(1,987)
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	-	-	(145)	(145)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销	-	-	-	-
2025年12月31日	-	-	(145)	(145)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3,507	320	137	13,964
2025年1月1日	13,765	297	208	14,270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将所持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的情况（2024年12月31日：

同）。

(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所属权证明（2024年12月31日：

同）。

7.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1)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1,480,452	2,644	18,520	1,501,616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480,452	2,644	18,520	1,501,616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48,922)	-	-	(48,922)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982)	-	-	(982)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6,273)	-	-	(6,273)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56,177)	-	-	(56,177)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317)	14,066	13,749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6,776	-	-	16,776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4,042	-	4,042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326)	(326)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16,776	3,725	13,740	34,241
保险服务业绩	(39,401)	3,725	13,740	(21,93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44,327	26	61	44,41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4,926	3,751	13,801	22,478
投资成分	(101,439)	-	101,439	-
收到的保费	269,675	-	-	269,67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7,863)	-	-	(17,863)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112,868)	(112,868)
其他现金流量	(1,804)	-	-	(1,804)
现金流量合计	250,008	-	(112,868)	137,140
其他变动	(853)	-	(291)	(1,144)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633,094	6,395	20,601	1,660,090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1,633,094	6,395	20,601	1,660,090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续）

(已重述)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1,199,868	623	16,046	1,216,537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199,868	623	16,046	1,216,537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51,852)	-	-	(51,852)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1,128)	-	-	(1,128)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2,322)	-	-	(2,322)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55,302)	-	-	(55,302)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35)	13,774	13,639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5,776	-	-	15,776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939	-	1,93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598)	(598)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15,776	1,804	13,176	30,756
保险服务业绩	(39,526)	1,804	13,176	(24,54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67,990	217	187	168,39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28,464	2,021	13,363	143,848
投资成分	(95,155)	-	95,155	-
收到的保费	272,123	-	-	272,12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1,575)	-	-	(21,57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105,749)	(105,749)
其他现金流量	(2,256)	-	-	(2,256)
现金流量合计	248,292	-	(105,749)	142,543
其他变动	(1,017)	-	(295)	(1,312)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480,452	2,644	18,520	1,501,616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1,480,452	2,644	18,520	1,501,616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	非金融风 险调整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714	77	518	50	1,359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资产)	714	77	518	50	1,359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 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529)	-	-	-	(529)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的 保险服务收入	-	-	-	-	-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1,295)	-	-	-	(1,295)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1,824)	-	-	-	(1,824)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1,156	45	1,20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347	-	-	-	34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1	-	-	1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 量变动	-	-	(273)	(37)	(310)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347	11	883	8	1,249
保险服务业绩	(1,477)	11	883	8	(57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477)	11	883	8	(575)
投资成分	(774)	-	774	-	-
收到的保费	2,628	-	-	-	2,628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30)	-	-	-	(33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1,581)	-	(1,581)
其他现金流量	(18)	-	-	-	(18)
现金流量合计	2,280	-	(1,581)	-	699
其他变动	(8)	-	(2)	-	(10)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资产)	735	88	592	58	1,473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13)	-	-	-	(13)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748	88	592	58	1,486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续）

(已重述)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747	67	1,075	101	1,990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747	67	1,075	101	1,990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1,245)	-	-	-	(1,245)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	-	-	-	-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607)	-	-	-	(607)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1,852)	-	-	-	(1,852)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1,451	36	1,487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301	-	-	-	301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0	-	-	10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608)	(87)	(695)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301	10	843	(51)	1,103
保险服务业绩	(1,551)	10	843	(51)	(74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51)	10	843	(51)	(749)
投资成分	(203)	-	203	-	-
收到的保费	2,103	-	-	-	2,10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60)	-	-	-	(36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1,602)	-	(1,602)
其他现金流量	(16)	-	-	-	(16)
现金流量合计	1,727	-	(1,602)	-	125
其他变动	(6)	-	(1)	-	(7)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714	77	518	50	1,359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714	77	518	50	1,359

(2) 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1,189,308	22,957	289,351	1,501,616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189,308	22,957	289,351	1,501,61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21,669)	(21,669)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710)	-	(710)
当期经验调整	(3,273)	-	-	(3,273)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3,273)	(710)	(21,669)	(25,652)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15,396)	1,022	15,042	668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6,843	(107)	(6,736)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399	(25)	-	3,37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5,154)	890	8,306	4,042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88)	(138)	-	(326)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88)	(138)	-	(326)
保险服务业绩	(8,615)	42	(13,363)	(21,93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8,950	207	5,257	44,41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	30,335	249	(8,106)	22,478
收到的保费	269,675	-	-	269,67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7,863)	-	-	(17,863)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112,868)	-	-	(112,868)
其他现金流量	(1,804)	-	-	(1,804)
现金流量合计	137,140	-	-	137,140
其他变动	(1,144)	-	-	(1,144)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355,639	23,206	281,245	1,660,090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1,355,639	23,206	281,245	1,660,090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计上述合同服务边际的56%（2024年12月31日：55%）将于未来10年内进行摊销计入利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续）

（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927,907	19,384	269,246	1,216,537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927,907	19,384	269,246	1,216,537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22,202)	(22,20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653)	-	(653)
当期经验调整	(3,032)	-	-	(3,032)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3,032)	(653)	(22,202)	(25,887)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16,898)	1,758	15,744	604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1,738)	422	21,316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247	88	-	1,335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37,389)	2,268	37,060	1,93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453)	(145)	-	(598)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453)	(145)	-	(598)
保险服务业绩	(40,874)	1,470	14,858	(24,54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61,044	2,103	5,247	168,39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	120,170	3,573	20,105	143,848
收到的保费	272,123	-	-	272,12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1,575)	-	-	(21,57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105,749)	-	-	(105,749)
其他现金流量	(2,256)	-	-	(2,256)
现金流量合计	142,543	-	-	142,543
其他变动	(1,312)	-	-	(1,312)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189,308	22,957	289,351	1,501,616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1,189,308	22,957	289,351	1,501,616

(3)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的影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025年度			2024年度（已重述）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	17,496	1,269	18,765	20,514	2,330	22,844
其他	274,798	39,464	314,262	283,069	49,123	332,192
对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292,294	40,733	333,027	303,583	51,453	355,036
对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308,225)	(40,198)	(348,423)	(320,875)	(51,059)	(371,934)
非金融风险调整	889	133	1,022	1,548	210	1,758
合同服务边际	15,042	-	15,042	15,744	-	15,744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 合同的影响	-	668	668	-	604	604

(4)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其余合同	合计
2025年1月1日合同服务边际净额	6,956	265,918	16,477	289,351
与当前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581)	(19,439)	(1,649)	(21,669)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15,042	15,042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5)	(7,772)	1,051	(6,736)
保险服务业绩	(596)	(27,211)	14,444	(13,36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2	4,866	379	5,257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84)	(22,345)	14,823	(8,106)
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服务边际净额	6,372	243,573	31,300	281,245
(已重述)	过渡日采用公允	过渡日采用修正	其余合同	合计

	价值法计量的保 险合同	追溯调整法计量 的保险合同		
2024年1月1日合同服务边际 净额	4,816	264,430	-	269,246
与当前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707)	(20,722)	(773)	(22,202)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 影响	-	-	15,744	15,744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 变更	2,835	17,085	1,396	21,316
保险服务业绩	2,128	(3,637)	16,367	14,85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2	5,125	110	5,247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140	1,488	16,477	20,105
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服务边 际净额	6,956	265,918	16,477	289,351

(5)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 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38,266	119,216
保险合同金融计息及金融假设的变化	6,148	49,178
合计	44,414	168,394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85,633	47,294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41,219)	121,100

(6) 下表阐述了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基础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组成及其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已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不适用	69,336
贷款及应收款	不适用	67,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960,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39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780,046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47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720)	(111,686)
其他	208,968	210,473
	<hr/>	<hr/>
合计	1,301,035	1,195,844
	<hr/> <hr/>	<hr/> <hr/>

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明细如下：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赔款资产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 险合同资产	2,770	-	81	2,851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 险合同负债	-	-	-	-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 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u>2,770</u>	<u>-</u>	<u>81</u>	<u>2,851</u>

(已重述)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赔款资产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 险合同资产	2,203	-	282	2,485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 险合同负债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 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u>2,203</u>	<u>-</u>	<u>282</u>	<u>2,485</u>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负债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	非金融风险 调整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 保险合同资产	229	41	1,780	37	2,087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 保险合同负债	-	-	-	-	-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 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229	41	1,780	37	2,087

(已重述)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负债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	非金融风险 调整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 保险合同资产	75	32	1,821	37	1,965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 保险合同负债	-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 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75	32	1,821	37	1,965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明细如下：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合同服务 边际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755	300	(204)	2,851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2,755	300	(204)	2,851

(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合同服务 边际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532	270	(317)	2,485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2,532	270	(317)	2,485

9. 租赁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719	1,986
其他	9	35
合计	1,728	2,021

10.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	3,000	100	3,000	100

11. 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7日、2024年7月12日和2025年2月25日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的存续期与本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票面利率分别为3.70%、2.48%和2.35%。

本公司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有权取消或递延支付利息，上述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上述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本公司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本公司将上述债券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12.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
- (5) 支付股东股利。

根据2025年1月1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决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分配股利人民币4,000百万元。

13. 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22	-	-	3,322
一般风险准备	17,625	2,702	-	20,3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14. 保险服务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相关的金额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21,669	22,20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850	794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16,882	16,53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6,776	15,776
小计	<u>56,177</u>	<u>55,302</u>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u>1,824</u>	<u>1,852</u>
合计	<u><u>58,001</u></u>	<u><u>57,154</u></u>

15. 保险服务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13,749	13,639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6,776	15,776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4,042	1,93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326)	(598)
小计	<u>34,241</u>	<u>30,756</u>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u>1,249</u>	<u>1,103</u>
合计	<u><u>35,490</u></u>	<u><u>31,859</u></u>

16.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工资及福利费用	6,765	6,885
咨询及法律服务费用	836	1,646
折旧与摊销	1,427	1,554
会议费及业务招待费	1,068	1,171
保险保障基金	703	740
宣传费	633	53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6	179
办公及差旅费	320	172
监管费	108	106
邮电费	71	91
营业用房租金	62	70
印刷费	17	28
其他	911	1,126
小计	<u>13,097</u>	<u>14,306</u>
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7,583)	(9,533)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u>(3,369)</u>	<u>(2,874)</u>
合计	<u><u>2,145</u></u>	<u><u>1,899</u></u>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银行存款	6,365	8,619
结算备付金	1,861	1,058
其他货币资金	6,864	2,834
小计	<u>15,090</u>	<u>12,511</u>
加：应计利息	<u>1</u>	不适用
合计	<u><u>15,091</u></u>	<u><u>12,511</u></u>

2.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交增值税	260	156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7	82
其他	35	22
合计	<u><u>382</u></u>	<u><u>260</u></u>

3. 业务及管理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工资及福利费用	5,760	5,932
咨询及法律服务费用	845	1,664
折旧与摊销	1,147	1,297
会议费及业务招待费	1,119	1,176
宣传费	748	839
保险保障基金	703	74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66	170
办公及差旅费	150	164
监管费	108	106
邮电费	71	90
营业用房租金	37	47
印刷费	16	27
其他	<u>430</u>	<u>496</u>

小计	11,300	12,748
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		
取现金流量	(7,583)	(9,533)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3,369)	(2,874)
合计	348	341

(十)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①

(一) 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方法

1. 一般方法

初始计量

本公司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公司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及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公司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公司可以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并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符合以下要求:

- (1)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2)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3)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 及
- (4)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公司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公司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无实质性义务向保

^①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一保险合同》,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要求列报的准备金财务报表项目已不再适用。

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1) 本公司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或

(2) 本公司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及

(2)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本公司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本公司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1) 履约现金流量；

(2)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及

(3)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公司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

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公司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公司可以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 (1)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及
- (2)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分入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不适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计量的特殊方法。

本公司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浮动收费，是指本公司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i) 本公司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本公司对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予以分解；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或

(i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i) 本公司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公司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或

(i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公司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公司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公司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及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及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1)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

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及

(2)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4.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 (“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1) 本公司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本公司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如果本公司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每一部分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

不超过一年，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公司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预计在赔案发生后一年内支付或收取的，本公司可以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且一致应用于上述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算。

（二）保险合同负债计量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履约现金流量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1）折现率假设

本公司对于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

本公司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2）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行业标准及

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发病率、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销售渠道等因素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4）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考虑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6）赔付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

本公司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7）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公司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当前置信水平区

间为80%—90%。

（三）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结果

2025年本公司保险合同负债较年初增长10.6%，主要是保险业务规模增长和保险责任累积所致。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保险合同负债	1,661,576	1,502,975
其中：未采用保费分配法	1,660,090	1,501,616
采用保费分配法	1,486	1,359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持续优化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大类风险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执行体系，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助力。

（一）风险评估

公司借鉴国际标准风险评估方法，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公司的风险敞口，确保公司的风险轮廓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公司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5年，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大国博弈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国内长期积累的一些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加大。党中央举旗定向、领航掌舵，积极有效应对风险挑战，一系列宏观政策“组合拳”及时出台、发力显效，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反内卷”政策初见成效。无风险收益率阶段性企稳并进入震荡区间。对于利率和权益风险，公司根据风险偏好的要求制定了风险限额并定期跟踪监控，同时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评估，公司根据市场波动状态定期（按月）监控投资组合损益及增减持状况，确保市场风险可控。公司2025年底偿二代口径下净现金流现值为-2220.57亿元，权益价格风险暴露为3602.54亿元，公司2025年底偿二代口径下计提市场风险最低资本1387.05亿元，整体市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5年，优质固定收益资产供需不平衡情况持续，无风险收益率低位震荡，保险资金普遍面临固收资产收益率下行与信用下沉的压力。公司严格控制信用风险，通过信用评估与授信管理，监控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适时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信用组合，保证各账户的整体信用风险均

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2025年底偿二代口径下计提信用风险最低资本308.54亿元，整体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从退保风险、死亡和重疾风险、医疗赔付风险三个方面进行监控和管理。公司坚持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细致的经验分析、建立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模型、开发恰当的产品，控制产品定价风险，保证定价过程的合理性和费率的充分性；通过再保险分出，分别对寿险、重疾、意外、健康及巨灾风险进行全面合理安排，以降低公司的赔付风险。此外，公司对保险风险的关键风险指标设定了限额，以有效预警和防范风险。截止2025年末，公司计提保险风险最低资本509.96亿元，整体保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2025年，公司全年业务净现金流为正，年内各季度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未来公司仍将坚持稳健原则，控制流动性风险，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充足，最大化维护客户的权益。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公司依据《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通过三道防线建设，各部门各司其职，共同防控操作风险。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建设与日常监测管理，统筹做好全系统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落地三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建设，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更新，在全系统内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宣导，推动分支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重点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稳步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能力。2025年公司

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整体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外部监管政策及市场竞争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内部运营漏洞，都可能导致公司的声誉风险。2025年，公司相关信息以正面和中性为主，负面信息占比较低，舆情健康度良好。公司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日常舆情监测，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做好声量趋势研判工作，严防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整体来看，公司舆情态势良好，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在集团战略框架下，泰康人寿作为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核心子公司，坚定新寿险战略指引，作为集团战略的执行人，战略风险主要关注执行风险。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落实战略风险相关管理办法，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政策动态，按时追踪发展规划主要指标的达成情况，按时评估战略风险程度，坚持诚信合规，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确保各业务条线在战略指引下稳健运行。总体来看，公司整体战略风险状况可控。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要求，借鉴COSO全面风险管理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为载体的清晰合理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现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经营委员会下设价值、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等风险负责单位。

公司建立清晰合理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部门、事业部和分公司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

线，遵循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开展所辖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报告等工作。风险管理部为公司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牵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与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一起开展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和维护整体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协调和督导各风险负责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并维护风险量化技术与模型等。稽核中心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流程的审阅及风险框架的验证。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坚持在源头上加强风险管控的经营要求，严格加强系统性风险防范，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将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融为一体。公司每年在日常风险评估与风险监控的基础上制定风险管理工作规划，以确保风险管理资源的合理分配。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按照公司的经营策略与风险管理理念，公司坚持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系统。

2025年，公司继续推进对“1+7+N”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更新和完善工作，基于外部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需要，更新修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健康保险风险管理办法》《不动产投资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风险管理制度，为构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依据。

公司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2025年以来，为落实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一期功能上线试运行，系统适用于日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通过系统功能强化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运用、落实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实现科技赋能公司风险管控。经营风险管理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智风控平台，整合经营中各流程关键环节的风险识别方法，提供贯穿事前风险识别、事中风险预警以及事后风险管控所需的数据，已经成为公司落地综合管理、差异化经营、精细化经营战略的重要抓手。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依照《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严格执行风险监控、预警、识别和评估，对风险开展分析，并对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公司确保在复杂变化的经济形势

和市场环境下，在把握机遇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在偿二代监管体系下，公司不断优化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2024年上半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对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现场评估，截至报告日评估结果尚未公布。风险综合评级方面，公司持续加强管理，2025年一季度结果为AA级，二、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级，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小，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要求。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

2025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安盈两全保险、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终身寿险。

2025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退保金 (单位:万元)
1	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2,345,795	38,859
2	泰康安盈两全保险	银行代理	1,843,344	364
3	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1,009,135	71,502
4	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973,604	73,195
5	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741,727	2,674

（二）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

2025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是泰康鑫账户（至尊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泰康尊赢终身寿险（万能型）、泰康聚福团体终身寿险（万能型）。

2025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单位:万元)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单位:万元)
1	泰康鑫账户（至尊版）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540,845	295,060
2	泰康尊赢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522,932	199,421
3	泰康聚福团体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340,583	76,591

（三）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

2025年，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是泰康财富优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人生A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2025 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经营情况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单位:万元)	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单位:万元)
1	泰康财富优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40,741	476
2	泰康赢家人生 A 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21,571	-
3	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银行代理	9,114	967,437

六、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本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本公司需按照监管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根据监管相关规定，保险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

下表显示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偿付能力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寿险公司		
实际资本	30,111,069	32,266,572
最低资本	12,181,622	9,642,15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8,420,328	12,663,58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9%	23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7,929,447	22,624,41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7%	335%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规范，以提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质效为核心，完善《公司章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在“三会一层”治理、风险内控合规治理、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取得实效。本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合规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相互协调制衡，确保公司稳健运行。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的股东为泰康保险集团，泰康保险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投资”），嘉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

据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100%
合计	30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未对所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解质押。

（五）股东职责及股东主要决定

1. 股东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行使的职权主要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3)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 (14)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审议批准设立法人机构、股东决定审议范围内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 ① 审议批准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事项；
 - ②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5%以上（不含）的重大对外投资；
 - ③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重大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
 - ④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的重大资产核销事项；
 - ⑤ 审议批准单笔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重大资产抵押事项；
- (16) 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超过30亿元的、公司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诉讼进行的担保事项；

(17) 听取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年度专项报告；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需提交
股东审批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18)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主要决定

本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通过书面形式对议题进行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主要决定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2025年第二次股东决定	2025/04/15, 北京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及2025年经营计划》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主要股东承诺专项评估报告》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专项评估报告》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董事尽职报告》 1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监事尽职报告》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项目的报告》 1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 1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7年发展规划》	100%通过

(六) 董事会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行使的
职权主要包括：

(1) 申请股东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投资管理事项、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 ①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 5%以内（含 5%）的控股型重大投资；
 - ②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 2%-5%（含 5%）的非控股型重大投资；
 - ③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内的重大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
 - ④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重大资产核销事项；
 - ⑤ 审议批准单笔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内的资产抵押事项；
- (9)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10)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1) 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2)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 审议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相关事宜，并报股东批准；

(16)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17) 提请股东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9)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0) 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为 30 亿元以内的、公司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诉讼进行的担保事项；

(2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审议批准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22)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4) 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

(2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6) 根据有关国家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各项涉及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欺诈风险管理、绿色金融等事项的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机制，审议批准相关报告。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批准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年度专项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治理等事项；

(27) 根据有关国家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各项应上报或者披露的报告；

(28)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9) 董事会决议认为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30)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1) 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任董事 5 名^①: 陈东升、刘渠、薛继豪、靳毅、任建畅。

其中, 非执行董事 4 名, 执行董事 1 名。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1	陈东升	非执行董事	董事长,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刘渠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薛继豪	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4	靳毅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5	任建畅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2) 董事简历情况

①董事长: 陈东升

陈东升, 男, 1957年12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陈东升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营委员会成员。

陈东升先生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始人, 曾任第一至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东升先生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董事长,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泰康健康

^① 2025年12月16日, 公司聘任陈东升、刘渠、薛继豪、靳毅、任建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程康平不再担任董事。

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康之家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泰康美术馆理事长,全国工商联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湖北省楚商联合会会长,武汉大学终身董事、校友企业家联谊会创始理事长、校友总会常务副会长及董辅弼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博士生导师,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理事等职务。

陈东升先生曾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经贸研究所发达国家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社常务副总编,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精算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等职务。

②董事：刘渠

刘渠,男,197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北美精算师FSA,中国精算师FCAA。刘渠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渠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兼首席风险官,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泰康之家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刘渠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总经理、助理总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首席投资官、副总裁等职务。

③董事：薛继豪

薛继豪,男,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薛继豪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营委员会成员、临时负责人兼首席运营官兼银保事业部总经理。

薛继豪先生同时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薛继豪先生曾任华夏银行总行办公室文秘室负责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保费部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个险事业部副总经理、银保事业部副总经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银保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银保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银保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

裁兼首席运营官兼银保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④董事：靳毅

靳毅，男，197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法学硕士、国际金融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靳毅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靳毅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合规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靳毅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诉讼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主管、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等职务。

⑤董事：任建畅

任建畅，男，196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任建畅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任建畅先生还兼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任建畅先生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经理、产品中心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量化首席投资官，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责与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共召开 21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7 次，审议通过 191 项议案。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审慎判断和科学决策，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董事职责。本公司已完成 2025 年董事履职评价

工作，全体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七）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暂未设独立董事。

（八）监事会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行使的职权主要包括：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向股东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股东决定或者董事会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的建议；如董事会不予罢免的，可向股东提出罢免的建议；
- （5）提议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申请股东决定职责时申请股东决定；
- （6）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7）向股东提出提案；
-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 （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监督，对发展规划建议方案提出意见，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

(12) 对董事会风险管理相关决策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经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的重大偿付能力风险，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将相关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14)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列席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会议，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

(15) 对公司关联交易工作进行监督并可以提出纠正建议；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年度审计报告并可以提出纠正建议；

(16) 承担保险资金运用相关工作的监督责任；

(17) 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欺诈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1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1) 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刘挺军、李立明、陈莉。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1	刘挺军	股东监事	监事会主席
2	李立明	外部监事	一般监事
3	陈莉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2) 监事简历情况

①监事会主席：刘挺军

刘挺军，男，1972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刘挺军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刘挺军先生还担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泰康之家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刘挺军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负责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等职务。此外，刘挺军先生担任武汉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医疗健康与养老产业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医院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②监事：李立明

李立明，男，1956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李立明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立明先生还担任北京大学公众健康与重大疫情防控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会长、中华预防医学会副会长、教育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本专科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立明先生曾任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北京大学医学部副主任、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院长、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常务副院长等职务。

③监事：陈莉

陈莉，女，198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硕士学位。陈莉女士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陈莉女士还兼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担

任本公司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CEO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银保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责与议事规则，充分发挥监事会的全面监督作用，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7次，审议通过96项议案。监事会会议均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无缺席情况，同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审慎判断和有效监督，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监事职责。本公司已完成2025年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全体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九）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李立明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履行外部监事的职责，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工作背景对监事会议题发表了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对相关议题作出审慎表决。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外部监事通过月度审阅《股东、董事、监事通讯》等方式掌握公司日常经营、风险和内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情况，外部监事履职情况符合监管规定。

（十）高级管理层情况

1. 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在公司董事会授权下，对公司战略及发展规划制定、日常经营活动管理、风险控制事项等实施议事及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2.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简历

(1) 高级管理层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请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备注
薛继豪	临时负责人兼首席运营官	2025年12月任临时负责人
周立生	审计责任人	-
应惟伟	董事会秘书	—
张威	副总裁	—
夏胜斌	副总裁	—
付伟略	总精算师兼财务负责人兼首席投资官	—
王兵	首席合规官兼首席风险官	—
崔长青	助理总裁	—

(2) 高级管理层简历情况

①临时负责人兼首席运营官：薛继豪

见董事简历。

②审计责任人：周立生

周立生，男，1973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周立生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责任人，承担审计责任人相关工作。

周立生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副总裁兼审计责任人、稽核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分管集团稽核中心。周立生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精算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审计责任人等职务。

③董事会秘书：应惟伟

应惟伟，男，1974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应惟伟先生现任泰康人

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承担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

应惟伟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助理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应惟伟先生曾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访问学者，北京外国语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武汉大学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期间：2013.11-2015.11，任武汉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④副总裁：张威

张威，男，197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威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委员会成员、副总裁兼个险事业部总经理，分管个险业务。

张威先生同时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张威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培训部经理、营销部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山西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个险事业部副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个险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个险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⑤副总裁：夏胜斌

夏胜斌，男，1971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硕士学位。夏胜斌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委员会成员、副总裁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分管泰康人寿山东分公司。

夏胜斌先生曾任太平洋保险宜昌中心支公司营销部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中支营销部经理、云南分公司营销部经理、云南分公司助理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个险事业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新疆分公司总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个险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职务。

⑥总精算师兼财务负责人兼首席投资官：付伟略

付伟略，男，198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FSA，中国精算师FCAA。付伟略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委员会成员、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首席财务官兼财务综合经营部总经理，分管价值板块工作。

付伟略先生还兼任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泰康之家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泰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付伟略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企划部精算管理处经理、精算部助理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精算部助理总经理、精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精算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个险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⑦首席合规官兼首席风险官：王兵

王兵，男，197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王兵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委员会成员、首席合规官兼首席风险官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承担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相关工作。

王兵先生曾任东方锅炉集团设计处助理工程师、重庆保监局产险处/办公室文秘综合科科长，利宝保险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泰康人寿内控合规部总经理、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集团稽核中心总经理职务。

⑧助理总裁：崔长青

崔长青，男，196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崔长青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分管泰康人寿北京分公司。

崔长青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吉林分公司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十一）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为贯彻落实监管部门薪酬管理及公司治理的要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本公司遵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依据集团公司制度，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市场水平为参考的薪酬管理体系，制定完善薪酬管理制度，以期严格规范薪酬管理、加强薪酬激励在风险约束中的作用，确保薪酬管理机制及流程合规、合理，促进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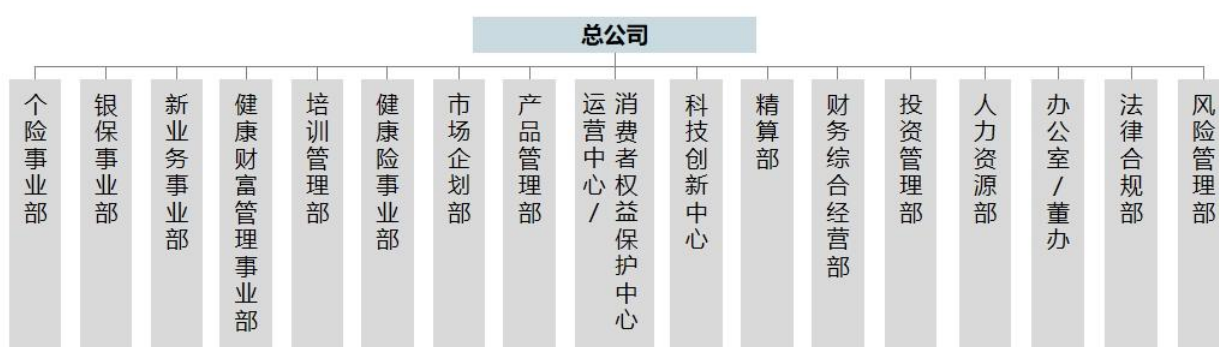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股东监事不享有董事、监事报酬；执行董事、职工监事不享有董事、监事报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其薪酬标准依据个人职位价值、绩效考核结果及市场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核定；外部监事享有监事报酬。在本公司发薪的监事当年任期薪酬50万以下（含）1人，50-100万（含）0人，100万以上0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补贴福利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及目标绩效薪酬标准依据个人担任职位价值、个人工作经验及市场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核定；绩效薪酬核定采用目标奖金制，根据当年公司经营状况、风险合规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进行核定，适度拉大绩优及绩劣的差距，持续贯彻公司绩优导向及风险管控原则。在本公司发薪的高级管理人员当年任期薪酬50万以下（含）0人，50-100万（含）0人，100-200万（含）0人，200万以上6人。本公司当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公司当年提供的以现金形式发放的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10%；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比例、福利和津补贴标准均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进行递延发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各年支付额度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情况保持一致，绩效薪酬不延期部分在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支付，延期部分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下两个年度按照薪酬制度相关规定支付。同时在递延机制的基础上公司已建立追索扣回机制，公司可以追回其相应期限内已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十二）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设置情况

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度政策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泰康人寿总公司下设 5 个事业部、2 个中心和 10 个部门。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全国设立 36 个分公司，20 个电话销售中心，287 个中心支公司和 1745 个支公司、营业部、营销服务部。

本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详见公司互联网网站“分支机构”栏目。

网址：

<http://www.taikanglife.com/publicinfonew/basicnew/suborgnew/suborgnew.html>

(十三)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8520_A01号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8520_A01号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8520_A01号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美辛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14日

(十四)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八、重大事项信息

（一）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治理信息。

（二）更换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更换董事长。

报告期内，经本公司研究决定，自2025年12月23日起，薛继豪先生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代行总经理职责。同时，程康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本公司原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3401、3402、3501、3502、3801、3802、3901、3902、4401、4501单元（自然楼层34、35、38、39、44、45层）；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12号院E单体1层。

报告期内，因发展需要，本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3401、3402、3501、3502、3801、3802、3901、3902、4401单元（自然楼层34、35、38、39、44层）；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12号院E单体1层。

本次变更营业场所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五）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七）撤销省级分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撤销省级分公司。

（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新增重大股权投资。

（九）公司或者董事长、总经理受到刑事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相关刑事处罚。

（十）公司或者省级分公司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2025年本公司及省级分公司共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9家次，列示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栏目。

网址：

https://www.taikanglife.com/publicinfonew/biginfonew/list_403_1.html

序号	被处罚机构	监管处罚文号	披露编号
1	新疆分公司	石金监罚决字（2025）7号	2025-01
2	总公司	金罚决字（2025）150号	2025-02
3	广西分公司	桂金罚决字（2025）12号	2025-03
4	青海分公司	青金罚决字（2025）12号	2025-04
5	重庆分公司	渝金管罚决字（2025）16号	2025-05
6	广东分公司	粤金罚决字（2025）95号	2025-06
7	大连分公司	大金罚决字（2025）40号	2025-07
8	青海分公司	青金罚决字（2025）14号	2025-08
9	山东电话销售中心	烟金罚决字（2025）39号	2026-01

针对以上监管处罚涉及的问题，公司在要求相关责任人完成整改的同时，将秉持“风清气正、诚信合规”经营理念，积极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流程建设，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并充分联动前中后端，高效协同，全力化解风险隐患。

（十一）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 2025年度公司本级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

公司于2025年1月1日与泰康资产签署《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年至2027年）》，约定针对公司委托泰康资产一般账户和投连账户的投资资产以及由泰康资产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投资资产，按照双方约定的费用计提方案，公司拟在2025年至2027年三年期间向泰康资产支付相应年度管理费和服务费。

2. 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股利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派发股利40亿元人民币。2025年1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批准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3. 投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3号产品

公司投资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3号资管产品”，已投资金额130.099968亿元，原管理费率0.042%/年。自2025年2月6日(含)起，本产品管理费率由0.042%/年调整为0.065%/年。同时，公司重新预估产品持有期限，原预估持有至2057年3月5日，调整为持有至2027年1月1日。

4. 投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5号产品

公司投资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5号资管产品”，已投资金额120.02亿元，原管理费率0.042%/年。自2025年2月6日(含)起，本产品管理费率由0.042%/年调整为0.065%/年。同时，公司重新预估产品持有期限，原预估持有至2057年4月25日，调整为持有至2027年1月1日。

5. 投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6号产品

公司投资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6号资管产品”，已投资金额163.02亿元，原管理费率0.042%/年。自2025年2月6日(含)起，本产品管理费率由0.042%/年调整为0.065%/

年。同时,公司重新预估产品持有期限,原预估持有至 2057 年 4 月 25 日,调整为持有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6. 投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 7 号产品

公司投资的“泰康资产纯泰智选稳利 7 号资管产品”,已投资金额 67.02 亿元,原管理费率 0.042%/年。自 2025 年 2 月 6 日(含)起,本产品管理费率由 0.042%/年调整为 0.065%/年。同时,公司重新预估产品持有期限,原预估持有至 2057 年 4 月 25 日,调整为持有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7. 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与泰康资产签署《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 年至 2027 年)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原协议约定的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1)新增约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品类的基础管理费率、超额管理费计算方法;(2)根据账户实际投资情况调整收取境内权益组合超额管理费的账户范围;(3)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情况调整个别存量资产的基础管理费率。

8. 调整对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借款利率

公司与泰康伟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泰康伟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87,866 万元的股东借款。截至本次交易发生时,公司已累计向泰康伟业提供借款本金 87,866 万元,泰康伟业未归还过公司的借款本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针对原合同将借款年利率由 5.1%调整为 3.75%。

9. 调整对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借款利率

公司与泰康伟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泰康伟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133,800 万元的股东借款。截至本次交易发生时,公司已累计向泰康伟业提供借款本金 133,800 万元,泰康伟业已累计向公司归还本金 25,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针对原合同将借款年利率由 6%调整为 3.75%。

10. 调整对上海东干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借款利率

泰康人寿与上海东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2022 年 7 月 14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上海东干提供总额不超过 144,903 万元的股东借款。截至本次交易发生时，公司已累计向上海东干提供借款本金 144,903 万元，上海东干已累计向公司归还本金 44,903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针对原合同将借款年利率由 6.2%调整为 3.75%。

11. 调整对南京仙林鼓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借款利率

泰康人寿与仙林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向仙林投资提供借款 80,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5.3% 执行。截至本次交易发生时，仙林投资已累计向公司申请放款 80,000 万元，并累计偿还借款本金 25,000 万元，当前借款余额 55,000 万元。泰康人寿和仙林投资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补充协议，将年利率 5.3% 调整为 3.75%。

12. 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补充协议二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与泰康资产签订《补充协议二》，就《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 年至 2027 年)》和《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 年至 2027 年)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超额管理费计算方法、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超额入账机制、调整境外另类资产的基础费率和偿付能力动态调节机制等事项进行调整。

13. 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与泰康资产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委托泰康资产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以及由泰康资产提供投资咨询及/或运营服务的相关内容。协议涉及的费用均已在《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 年至 2027 年)》中另行约定，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协议》估算的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协议按照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 公司本级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1. 2025 年公司新签订 3 笔统一交易协议:

(1) 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

泰康人寿与泰康集团签署《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由泰康集团向公司提供 IT 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2) 与泰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

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泰康医疗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由泰康医疗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为泰康人寿及其部分子公司的医疗不动产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运营管理提供综合管理服务，为泰康人寿及其部分子公司的医疗不动产投资项目的投资交易提供投资交易顾问服务，为泰康人寿及其部分子公司的医疗不动产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3) 与泰康之家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

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泰康之家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由泰康之家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为泰康人寿及其项目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运营管理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就不动产投资项目的投资交易提供顾问服务，及就不动产投资项目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 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人民币 15.9576 亿元。

2025 年，该协议范围公司支付泰康集团共享服务费合计 1.69 亿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 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交易金额预估人民币 10.995327 亿元。

2025年，该协议范围公司支付泰康集团共享服务费合计0.64亿元。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23年1月1日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运营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56亿元。

2025年，该协议范围公司支付泰康集团共享服务费合计1.22亿元。

(3)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23年1月1日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务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95亿元。

2025年，该协议范围公司支付泰康集团共享服务费合计0.27亿元。

3. 以前年度签订的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与泰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

2025年，该协议范围公司支付泰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服务费合计约0.21亿元。

4. 以前年度签订的合作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与泰康人寿或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医养康宁子公司签署合作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人民币19.54亿元。

2025年，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约4.73亿元。

5. 与泰康资产以前年度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产品顾问服务框架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年7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预估本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财务顾问费用金额约为人民币13.46亿元。

2025年，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约0.07亿元。

(三)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本级与股东相关方、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60.28 亿元，交易事项主要包括会议费、咨询费、培训费、物业费、采购、资产管理费、房租、分红等。

(四)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均符合比例要求。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5年，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始终坚守高质量发展初心，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摆在经营发展的重要位置，坚定践行诚信经营，商业向善，贯彻公司“服务好”战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穿业务流程各环节，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管控到位的消保工作格局，切实履行机构主体责任，全力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1.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履行消保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董事会、董事会消委会、监事会议事日程，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定期听取消保工作汇报，加强消保工作监督和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升级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总裁担任，下设消保及投诉工作组，加强组织保障，高级管理层每季度组织召开消保事务委员会，组织学习、研究监管政策，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地。各经委会成员积极参与讲消保、全系统内勤培训等，提升全员消保意识，推动消保要素融入售前、售中、售后公司经营全流程环节，两会一层充分履行消保责任。

2. 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工作整体规划。2025年累计建立或完善12项消保工作制度，更新并下发包括适当性管理办法、多元纠纷化解管理办法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建立并完善消保工作计划、内部培训计划、内部考核方案、内部审计方案、教育宣传方案5项工作计划或方案，加强消保工作整体规划。

3. 持续加强考核，压实各层级责任。落实管理层工作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纳入各部门、各机构KPI考核，对总公司各部门、36家分公司设置差异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方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投诉纳入月度绩效，每月落实考核，不断压实各层级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

4. 持续完善各项机制，清单化推动工作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协调推动各部门、各分公司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季度有计划、月度有追踪、季度有通报、年度有评价”清单化

追踪机制，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开展。同时，总、分公司成立工作小组，编写2025年消保自评指引及工作手册，从法规依据、制度依据、管理要求、操作明细等维度全面对消保自评工作及日常消保工作开展进行规范，对机构消保、投诉工作开展提供规范化指导。

5. 持续加强队伍培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课程体系、培训机制、评价体系和荣誉体系，加强队伍管理。开展内部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2025年线上线下组织开展多次消保投诉培训，覆盖超5000人次，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组织开展年度消保投诉优秀机构评选，首次组织第一期运营条线优干班储备人才暨消保投诉核心骨干战训营，通过“超体活动+研学”方式，肯定团队价值，鼓励和提升团队士气。

6. 持续开展常态化金融教育，构建全方位、立体化金融教育宣传阵势。在官方网站、官微、泰生活APP、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均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专区，持续发布以案说险、风险提示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加强日常教育宣传渠道建设，健康财富中心挂牌消保教育基地，并将2月20日至26日、5月20日至26日、8月20日至26日、11月20日至26日定为“消保金融教育基地活动周”。常态化金融教育方面，制定活动方案，明确活动主题、活动内容及活动要求，月月有主题，季度有活动，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活动超8000余次，同比提升50%，累计触达人次超7000万人次。落实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教育宣传活动，公司上下高度重视，统一行动，高级管理层亲自参与，分重点、分节奏、分层次、多渠道开展丰富多样教育宣传活动，成效显著，开展线上线下活动超1.2万次，活动触及消费者有效人次1.3亿人次。

7. 强化落实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多措并举，强化源头治理。2025年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投诉考评、溯源整改及纠纷调处和化解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和责任追究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遵循合理、合法、公平原则，快速解决消费者诉求。积极畅通95522服务热线、泰生活APP、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电子邮箱、营业场所等多种投诉受理渠道，并在公司官方微信、官方网站、营业场所等对外公布投诉受理渠道和投诉处理流程，接受消费者监

督。坚定加强投诉溯源治理和责任追究，销售端源头治理狠抓落实，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至战略高度；投诉考核与绩效挂钩，压实责任；强化重点机构督导，确保责任落实；科技赋能，上线易诉客户模型、声纹识别等功能，主动识别、提示预警，风险前置管理。

（二）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1. 监管转办投诉

2025 年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转办投诉(除重)13449 件。从投诉

地区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四川、湖北、内蒙古、山东等地区,具体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投诉量	占比	地区	投诉量	占比
四川	1212	9.01%	甘肃	321	2.39%
湖北	1165	8.66%	北京	306	2.28%
内蒙古	669	4.97%	浙江	295	2.19%
山东	658	4.89%	江西	286	2.13%
陕西	641	4.77%	上海	262	1.95%
安徽	602	4.48%	山西	224	1.67%
河南	578	4.30%	天津	208	1.55%
新疆	548	4.07%	广西	179	1.33%
河北	522	3.88%	福建	140	1.04%
辽宁	517	3.84%	深圳	123	0.91%
广东	488	3.63%	宁夏	122	0.91%
江苏	482	3.58%	青岛	120	0.89%
湖南	462	3.44%	厦门	90	0.67%
吉林	440	3.27%	大连	72	0.54%
云南	366	2.72%	宁波	61	0.45%
黑龙江	353	2.62%	青海	42	0.31%
重庆	335	2.49%	海南	37	0.28%
贵州	323	2.40%	西藏	3	0.02%

注:除重为同一消费者对同一主体就同一事项提出的消费投诉只统计一次。

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主要集中在销售环节(占比 90%)、其他环节(占比 5%)、理赔环节(占比 2%),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投诉业务类别	投诉量	占比
销售环节	12061	90%
其他环节	713	5%
理赔环节	301	2%
续保和续费环节	147	1%
保全环节	143	1%

承/核保环节	75	0.6%
增值服务	9	0.1%

2. 全量投诉

2025 年公司收到全量投诉(除重)81698 件。从投诉地区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山东、河南、湖北、四川、北京等地区,具体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投诉量	占比	地区	投诉量	占比
山东	7767	9.51%	天津	1742	2.13%
河南	5428	6.64%	上海	1667	2.04%
湖北	5204	6.37%	重庆	1626	1.99%
四川	4941	6.05%	黑龙江	1608	1.97%
北京	4739	5.80%	江西	1486	1.82%
陕西	4300	5.26%	青岛	1379	1.69%
辽宁	3797	4.65%	云南	1245	1.52%
河北	3437	4.21%	贵州	1053	1.29%
安徽	3304	4.04%	深圳	948	1.16%
江苏	2552	3.12%	宁夏	772	0.94%
湖南	2430	2.97%	广西	727	0.89%
新疆	2316	2.83%	福建	649	0.79%
广东	2293	2.81%	大连	415	0.51%
内蒙古	2223	2.72%	厦门	325	0.40%
浙江	2120	2.59%	宁波	300	0.37%
吉林	2025	2.48%	海南	294	0.36%
山西	1901	2.33%	青海	244	0.30%
甘肃	1783	2.18%	西藏	13	0.02%

注:除重为同一消费者对同一主体就同一事项提出的消费投诉只统计一次。

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主要集中在销售环节(占比 68%)、其他环节(占比 17%)、续保和续费环节(占比 5%),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投诉业务类别	投诉量	占比
销售环节	55920	68%
其他环节	13646	17%
续保和续费环节	4076	5%
理赔环节	3678	5%
保全环节	3080	4%
承/核保环节	1006	1%
增值服务	292	0.4%